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7,677	169,684
銷售成本		<u>(50,805)</u>	<u>(39,692)</u>
毛利		176,872	129,99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27	2,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36)	(48,435)
行政開支		(81,172)	(60,9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75)	(7,364)
上市開支		<u>-</u>	<u>(15,370)</u>
經營溢利		40,216	551
融資成本	4(c)	<u>(301)</u>	<u>(104)</u>
除稅前溢利	4	39,915	447
稅項	5(a)	<u>(8,394)</u>	<u>(6,1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521	(5,733)
其他全面虧損			
將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u>(34)</u>	<u>(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1,487</u>	<u>(5,860)</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6.1</u>	<u>(1.3)</u>
攤薄(每股港仙)		<u>6.1</u>	<u>(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615	17,036
無形資產	9	629	7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817	–
		<u>21,061</u>	<u>17,7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143	17,4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538	25,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13	123,299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88	–
可收回稅項	5(b)	–	2,218
		<u>188,682</u>	<u>168,8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970	13,8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3,731	2,947
應付稅項	5(b)	4,251	–
撥備		1,512	1,334
		<u>28,464</u>	<u>18,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6	366
		<u>366</u>	<u>366</u>
資產淨值			
		<u>180,913</u>	<u>168,1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155	5,150
儲備		175,758	162,981
		<u>180,913</u>	<u>168,131</u>
權益總額			
		<u>180,913</u>	<u>168,1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38,551	38,551
年內虧損	-	-	-	-	-	(5,733)	(5,73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27)	-	-	(1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	-	(5,733)	(5,860)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13(d))	10	-	(10)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3(e))	3,844	(3,844)	-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附註13(f))	1,296	137,376	-	-	-	-	138,672
股份發行開支	-	(10,596)	-	-	-	-	(10,5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7,364	-	7,3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50	122,936	(10)	(127)	7,364	32,818	168,131
年內溢利	-	-	-	-	-	31,521	31,52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34)	-	-	(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	-	31,521	31,487
以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附註6)	-	-	-	-	-	(20,600)	(20,600)
購股權失效	-	-	-	-	(139)	139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1,075	-	1,07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附註13(g))	5	954	-	-	(139)	-	8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55</u>	<u>123,890</u>	<u>(10)</u>	<u>(161)</u>	<u>8,161</u>	<u>43,878</u>	<u>180,913</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 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307-311號萬勝工業大廈21樓, 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一家港澳著名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分銷代理」)開發及由其擁有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b) 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以配售方式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

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已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有關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c)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與套期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例於本公告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另外，本公司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由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該修訂是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報及披露。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有關產品乃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專有品牌名稱以及專為其分銷代理而設的自家品牌進行銷售及分銷。

收益指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銷售發票值，扣除年內銷售退回及折扣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健產品	194,500	131,796
美容補品及產品	31,011	37,032
其他	2,166	856
	<u>227,677</u>	<u>169,68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4,296	43,7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7,3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4	1,520
	<u>56,230</u>	<u>52,67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40	1,088
存貨成本(附註i)	50,805	39,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6	1,727
無形資產攤銷	114	57
退貨撥備	1,686	1,369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1,480	407
研發開支	3,146	2,0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顧問	1,075	-
應收賬款減值	102	-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22,493	16,098
	<u>22,493</u>	<u>16,098</u>
(c)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227	1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開支	-	1
銀行貸款的利息	74	89
	<u>74</u>	<u>89</u>
並非以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301</u>	<u>10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為5,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4,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退貨撥備有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此等開支種類的總額內。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046	5,0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2	-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不足		
香港利得稅	(874)	87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295
	<u>8,394</u>	<u>6,18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標準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台灣錄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或溢利，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9,915</u>	<u>447</u>
除稅前溢利的理論稅項，按溢利在被考慮的 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007	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	(4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6	4,5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72	1,037
其他	117	202
特殊稅務寬減	(100)	(40)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不足	(874)	8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8)
實際稅項支出	<u>8,394</u>	<u>6,180</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218)	(16)
年內撥備	9,268	5,011
以往年度的撥備(過度)／不足	(874)	874
已付稅項	<u>(1,925)</u>	<u>(8,087)</u>
年末	<u>4,251</u>	<u>(2,218)</u>

6. 股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4港仙(合共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已付並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的一部份中反映。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12,907,500港元)。此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為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1,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73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5,028,767股(二零一四年：446,471,78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15,000,0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及拆細股份之影響 (附註13(a)及13(b))	-	10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3(d))	-	999,99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3(e))	-	384,400,000
根據配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3(f))	-	61,071,78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3(g))	<u>28,767</u>	<u>-</u>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5,028,767</u>	<u>446,471,78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載於附註13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但計算時已假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之384,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1,5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733,000港元)及經所有普通股潛在攤薄性影響的調整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515,028,767	446,471,780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代價 為零所發行新股之影響	<u>2,133,510</u>	<u>1,510,3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517,162,277</u></u>	<u><u>447,982,085</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17,036	16,868
年內添置	2,768	1,981
年內折舊	(2,186)	(1,727)
年內出售	(4)	(275)
年內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u>1</u>	<u>189</u>
賬面值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7,615</u></u>	<u><u>17,036</u></u>

本集團已抵押其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家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93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123,000港元(附註12)。

9.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於四月一日	743	-
年內添置	-	800
年內攤銷	<u>(114)</u>	<u>(57)</u>
賬面值於三月三十一日	<u><u>629</u></u>	<u><u>743</u></u>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添置之產品開發權。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7,853	17,336
減：呆賬撥備	(102)	—
	<u>47,751</u>	<u>17,336</u>
其他應收款項	1,538	1,087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289	18,423
預付款項	9,684	3,437
按金	7,382	3,966
	<u>17,066</u>	<u>7,403</u>
	<u>66,355</u>	<u>25,82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	2,817	—
流動部份	63,538	25,826
	<u>66,355</u>	<u>25,826</u>

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料多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分別為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9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預期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確認為收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374	8,586
31至60日	7,728	8,133
61至90日	5	30
91至180日	252	46
181至365日	25	265
超過365日	367	276
	<u>47,751</u>	<u>17,336</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客人進行生意來往。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965	3,985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05	4,299
應計廣告開支	4,548	3,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2	1,830
	<u>18,970</u>	<u>13,811</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77	1,234
31至60日	653	1,091
61至90日	595	649
91至180日	1,091	488
181至365日	-	242
超過365日	49	281
	<u>5,965</u>	<u>3,985</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18	559
須於一年後償還(列作流動負債)	1,813	2,388
	<u>3,731</u>	<u>2,947</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93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123,000港元。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	–	380,000.00
股份拆細	(b)	(3,800,000)	38,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c)	–	962,000,000	9,62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a)	1	–	–
股份拆細	(b)	(1)	10	–
根據重組發行的普通股	(d)	–	999,990	9,999.90
根據重組而增加的10股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d)	–	–	0.10
資本化發行	(e)	–	384,400,000	3,844,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	(f)	–	129,600,000	1,29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515,000,000	5,15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	(g)	–	5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15,500,000</u>	<u>5,155,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人將所持有的一股股份已轉讓予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透過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分拆。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ble Islan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ble Island收購11股御國控股有限公司（「御國」）股份，相當於御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551,000港元，以(i)本公司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作已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將Able Island所持有十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的方式悉數償付。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並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配售章程之定義，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最多3,844,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向Able Island配發及發行的384,4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07港元之價格向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發行129,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8,076,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10,596,000港元），其中，1,296,000港元及126,78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g)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820,000港元，當中5,000港元入賬為股本，餘下815,000港元入賬為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有139,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往股份溢價賬。

1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進行分配資源及按已交付貨品的品牌評估分部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 包括買賣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商品買賣
- 包括買賣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主要與提供中醫診症服務有關。該等活動並不重大且並無具體向董事會匯報，故已自可呈報經營分部中剔除。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董事會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商品買賣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0,046	28,173	42,782	2,705	1,672	133	2,166	227,677
銷售成本	(32,692)	(9,754)	(6,621)	(708)	(428)	(57)	(545)	(50,805)
毛利	117,354	18,419	36,161	1,997	1,244	76	1,621	176,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57)	(7,088)	(5,896)	(448)	(205)	(4)	-	(54,798)
行政開支	(7,132)	(291)	(13,325)	(581)	(728)	-	-	(22,057)
分部業績	<u>69,065</u>	<u>11,040</u>	<u>16,940</u>	<u>968</u>	<u>311</u>	<u>72</u>	<u>1,621</u>	<u>100,017</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72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60,528)
融資成本								(301)
除稅前溢利								<u>39,91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專有品牌		自家品牌		其他項目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美容補品 及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4,291	28,277	27,505	8,755	856	169,684	
銷售成本	(22,511)	(9,951)	(4,158)	(2,732)	(340)	(39,692)	
毛利	81,780	18,326	23,347	6,023	516	129,9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89)	(8,350)	(3,514)	(2,051)	-	(48,304)	
行政開支	(6,404)	(388)	(8,079)	(818)	-	(15,689)	
分部業績	<u>40,987</u>	<u>9,588</u>	<u>11,754</u>	<u>3,154</u>	<u>516</u>	<u>65,999</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71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68,158)	
融資成本						(104)	
除稅前溢利						<u>447</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並參考該等分部生產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計算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而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比較是否一致，惟總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算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因董事認為有關資料並非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主要指標。

分部間並無重大轉讓或交易。

其他分部資料(列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攤銷及折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專有品牌：		
保健產品	453	344
美容補品及產品	64	78
自家品牌：		
保健產品	96	76
美容補品及產品	6	24
商品買賣：		
保健產品	3	—
美容補品及產品	1	—
未分配	1,677	1,262
總計	<u>2,300</u>	<u>1,784</u>

(b) 地區資料

客戶的所在地乃根據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下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地區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的所在地區劃分或資產被分配的營運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18,548	167,631
中國	7,735	—
台灣	1,394	2,053
	<u>227,677</u>	<u>169,684</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782	17,659
中國	167	-
台灣	112	120
	<u>21,061</u>	<u>17,779</u>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i))	<u>153,638</u>	<u>113,336</u>

附註：

(i) 有關銷售額乃以下列分部產生：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專有品牌；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的自家品牌；及
- 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補品及產品的自家品牌。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有於以下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9	411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5,580</u>	<u>57</u>
	<u>9,229</u>	<u>468</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之倉庫，辦公室，商舖及員工宿舍租期為一至三年，當所有條款再協商後可選擇更新租約。沒有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1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a)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Able Island的款項 還款	-	26,500
餘額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陳恩德的款項 還款	-	29
餘額	<u>-</u>	<u>-</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最高薪僱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108	8,209
離職後福利	152	11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u>-</u>	<u>7,228</u>
	<u>11,260</u>	<u>15,55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以其專有品牌及專為分銷代理開發的自家品牌於香港及澳門出售。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生產外判予供應商及分包製造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九龍佐敦區開辦中醫診所旗艦店，目前經營著三間中醫診所，提供傳統中藥治療、服務及向大眾消費者零售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代理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益中約67.5%。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推出新產品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推出新 產品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新推出新 產品數量	收益 千港元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7	11,170	9	4,474
自家品牌	4	4,685	4	3,724
商品買賣	7	1,673	—	—
	<u>18</u>	<u>17,528</u>	<u>13</u>	<u>8,198</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1	265	2	12,572
自家品牌	5	296	1	224
商品買賣	1	133	—	—
	<u>7</u>	<u>694</u>	<u>3</u>	<u>12,796</u>
總計	<u>25</u>	<u>18,222</u>	<u>16</u>	<u>20,9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銷售及分銷33款(2014：30款)專有品牌保健產品及8款(2014：9款)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銷售及分銷39款(2014：39款)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及9款(2014：6款)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並銷售7款(2014：0款)商品買賣的保健產品及1款(2014：0款)商品買賣的美容補品及產品。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5,7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報約40,2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EBIT報約6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由去年約31,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報41,300,000港元，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EBIT	40,216	551	7,198.7%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一次性開支 之調整如下：			
上市開支	-	15,370	-1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75	7,364	-85.4%
一次性企業形象推廣開支	-	8,000	-100%
經調整 EBIT	41,291	31,285	32.0%

收益 —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分部				
保健產品	194,500	85.4%	131,796	77.7%
美容補品及產品	31,011	13.6%	37,032	21.8%
其他	2,166	1.0%	856	0.5%
總計	227,677	100%	169,68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69,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0港元至227,700,000港元，增幅34.2%，此乃保健產品銷售額增加、美容補品及產品銷售額減少及其他分部的銷售增加的淨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31,800,000港元增加約62,700,000港元至194,500,000港元，增幅47.6%，而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則由約37,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減幅16.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溶朮酵素、康寶庫兒童牛奶鈣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而五大暢銷產品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116,200,000港元約5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暢銷產品為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格斯圖特濃燒脂咖啡、溶朮酵素、御藥堂淨肝健及御藥堂破壁靈芝孢子，而五大暢銷產品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83,200,000港元約49.0%。

專有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專有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104,300,000港元增加約45,7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增幅43.8%。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因應市場反應熱烈增加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出位價次數。

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由約27,500,000港元增加約15,300,000港元至42,800,000港元，增幅55.6%。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應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擴大產品範圍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

買賣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保健產品應佔收益約1,700,000港元。

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專有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的收益由約28,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至28,200,000港元，減幅0.4%。

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代理的自家品牌美容補品及產品收益由約8,8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減幅69.3%。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推廣及推出主要保健產品康寶庫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較去年有所減少。

買賣美容補品及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美容補品及產品應佔收益約133,000港元。

收益一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分銷途徑劃分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貨架	153,638	67.5%	113,336	66.8%
於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 櫃位	50,652	22.2%	42,304	24.9%
香港工展會	11,205	4.9%	10,103	6.0%
其他分銷渠道(附註一)	10,016	4.4%	3,085	1.8%
其他(附註二)	2,166	1.0%	856	0.5%
總計	<u>227,677</u>	<u>100%</u>	<u>169,684</u>	<u>100.0%</u>

附註一：「其他分銷渠道」包括於台灣及中國之分銷代理，凝智會，批發商及御藥堂中醫中藥坊。

附註二：「其他」主要包括於御藥堂中醫中藥坊之服務收入及包裝物料之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分銷代理的香港店舖內設有13個(2014年：15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5個(2014年：13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收益一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218,548	96.0%	167,631	98.8%
台灣	1,394	0.6%	2,053	1.2%
中國	7,735	3.4%	—	—
總計	<u>227,677</u>	<u>100%</u>	<u>169,684</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與生產及／或包裝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勞工成本、存貨撇減、退貨撥備及分包或承包生產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健產品：				
專有品牌	117,354	78.2%	81,780	78.4%
自家品牌	36,161	84.5%	23,347	84.9%
商品買賣	1,244	74.4%	—	—
	<u>154,759</u>	<u>79.6%</u>	<u>105,127</u>	<u>79.8%</u>
美容補品及產品：				
專有品牌	18,419	65.4%	18,326	64.8%
自家品牌	1,997	73.8%	6,023	68.8%
商品買賣	76	57.1%	—	—
	<u>20,492</u>	<u>66.1%</u>	<u>24,349</u>	<u>65.8%</u>
其他	<u>1,621</u>	<u>74.8%</u>	<u>516</u>	<u>60.2%</u>
總計	<u>176,872</u>	<u>77.7%</u>	<u>129,992</u>	<u>76.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176,900,000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幅為約36.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約77.7%，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約76.6%，即增加約1.1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媒體、印刷媒體、戶外廣告及電子傳媒進行宣傳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委聘藝人擔任本集團產品的品牌形象大使；(ii)推銷員的佣金收費；及(iii)展銷會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宣傳及推廣開支	35,788	64.9%	33,507	69.2%
佣金收費	15,283	27.7%	11,579	23.9%
展銷會開支	1,426	2.6%	1,547	3.2%
其他	2,639	4.8%	1,802	3.7%
總計	<u>55,136</u>	<u>100%</u>	<u>48,43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8,4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至55,100,000港元，增幅為13.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ii)推銷員的銷售增加導致佣金開支上升，而平均佣金收費比率則維持穩定；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推出一次性宣傳活動以推廣公司於香港之企業形像。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特別指定櫃位租金、顧問費、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行政開支項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千港元	所佔 百分比
薪金	30,477	37.5%	24,489	40.2%
特別指定櫃位租金	22,493	27.7%	16,098	26.4%
董事酬金	5,110	6.3%	4,136	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 其他員工福利	2,201	2.7%	1,975	3.2%
研發成本	3,146	3.9%	2,018	3.3%
法律及專業費	4,777	5.9%	2,619	4.3%
其他	12,968	16.0%	9,647	15.8%
總計	<u>81,172</u>	<u>100%</u>	<u>60,982</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61,000,000港元增加約20,200,000港元至81,200,000港元，增幅33.1%，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薪金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拓海外市場所產生的開支上升所致。

上市開支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上市費用(二零一四年：15,400,000港元)。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一顧問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相關於由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7,4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約400,000港元增至39,9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ii)沒有上市開支及其他關聯費用約15,400,000港元；(iii)購股權計劃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的費用減少約6,3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了約8,000,000港元推出一項宣傳活動以推廣公司於香港之企業形像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0,000港元)。(i)不可扣稅開支及(ii)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促成在審閱年度的稅項產生。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淨溢利為約3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為約5,70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由約17,5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至16,100,000港元，減幅為8.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存貨週轉日數由139日減至121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增加其原材料及成品存貨以應付二零一四年四月份之出位價及增加台灣市場之成品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25,80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00港元至66,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7.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項由約17,300,000港元增加約30,500,000港元至47,8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6.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45日增至52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5,2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7.7%。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項由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由約32日增至36日。

免責聲明

除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外，本集團的產品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中醫藥條例註冊。就該等產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尚未就有關註冊而作出評估。該等產品並非用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6倍(二零一四年：9.3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1%(二零一四年：1.8%)。考慮到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流動水平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內部的資金及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會擁有充裕資源滿足其經營業務的財政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約2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為擁有人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按照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年內維持不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2人(二零一四年：173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5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7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償付彼等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本集團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組合。

前景

於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在目前水平上運用廣告及推廣費用。

本集團有意向地於香港透過其他連鎖店舖及建立自己的店舖銷售產品以擴展其分銷網絡。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繼續合作除了可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還可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海外市場

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已與一台灣的分銷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定分銷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商舖中中止使用推銷員。

本集團亦已與兩間分銷代理簽定分銷協議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部份產品。

本集團並正在於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探索機會。

除於以上所披露外，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採購有關。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匯率波動所帶來影響不大。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港元)。該銀行信貸融資已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出抵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p>擴大分銷網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約1至3個特別指定櫃位• 聘用更多推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繼續鑑定適合的分銷代理商舖以增設特別指定櫃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個特別指定櫃位，當中包括13個御藥堂特別指定櫃位及15個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 本集團繼續聘用推銷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聘用100個推銷員。
<p>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產品。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大大藥傳承」品牌推出更多嶄新保健產品•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推廣產品• 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加強品牌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推出三款以「中大大藥傳承」的保健產品。• 本集團繼續委聘一品牌形象大使推廣「中大大藥傳承」的產品。• 本集團繼續在香港透過不同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推廣以「中大大藥傳承」推出的產品。

<p>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p>	<p>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p>
<p>拓展海外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 • 於台灣招聘推銷員及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加強在台灣的牌及市場推廣 • 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發掘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繼續委聘台灣消費者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大使在台灣推廣本集團產品。一品牌形象大使的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 為了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減少成本，本集團已與一台灣的分銷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簽定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同時，在非獨家的基礎下，本集團的產品會在不設有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商舖中中止使用推銷員。 • 本集團已跟兩間分銷代理簽定分銷協議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部份產品。本集團並正在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代理磋商探索機會。

<p>配售章程所列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p>	<p>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p>
<p>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在香港委聘品牌形象大使 • 透過不同媒體渠道加強在香港的品牌及市場推廣 • 委聘知名大學為產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委聘品牌形象大使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產品。 • 透過電視廣告及印刷媒體等不同媒體及渠道，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把握機會推廣御藥堂品牌，成為黃金時段電視劇「大藥坊」的冠名贊助，而該劇集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期間內播放。 • 本集團繼續與大學合作，包括委聘大學(i)為一產品進行初步臨床試驗，(ii)為一研發中的產品的活躍成份進行功能性測試，(iii)為冬蟲夏草及御藥堂培植蟲草菌絲體Cs-4的功能性的比較作出報告。

配售章程所列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配售章程時對未來市況及發展的最佳估計作出，同時所得款項已根據現實市場的實際發展使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以配售形式配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配售章程列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大分銷網絡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合作 開發產品	5,950	600	-	-	-
拓展海外市場	47,600	8,600	5,100	293	5,393
加強本集團在香港的 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41,650	5,527	271	-	271
一般營運資金	13,090	2,226	6,631	2,226	8,857
	10,710	2,500	5,000	2,500	7,500
	<u>119,000</u>	<u>19,453</u>	<u>17,002</u>	<u>5,019</u>	<u>22,021</u>

本集團可能於實施業務目標陳述方面遇到挑戰

本集團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適當及適時執行日後業務計劃。本集團日後業務策略於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闡述。本集團將致力達致里程碑，其各自的預期完成時間乃按配售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於配售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將可於估計期限內落實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合共約12,907,500港元。惟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辦事處」)。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之卓佳辦事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之公司管理對公司之穩健發展極為重要，因此已針對公司所需，投放大量資源釐訂適當之企業管理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現行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惟偏離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恩德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五年起，陳恩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於這九年期間，由陳恩德先生對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的發展及零售推廣的專業知識帶領下，使本集團有重大的增長。有見及此，本董事會同意由陳恩德先生繼續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得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指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買賣指定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陳葉馮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葉馮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登載。